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20號

原告 詮達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啓銓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，曾聲請對被告安晴開發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  
補正事項：

本件訟訴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16,547 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03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6,538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 
書記官 陳映佐